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
即 代表人 黎克松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 告 張友慧 (原姓名：張智人)

張維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74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76、10252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文 昭
法 官 王 子 平
法 官 賴 政 豪

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蕭舜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